

#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黄环管〔2014〕85号

---

## 关于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台州市黄岩区机关幼儿园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我局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登记表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评价标准选用合理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根据环评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西城街道雅林村实施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214.27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

机、油烟净化器、空调室外机等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；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，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保工作，防止“三废”污染环境。

五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：废水 1.105 万吨/年，CODcr 1.33 吨/年，氨氮 0.017 吨/年，不作增量计，无需调剂。

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8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市环保局。

---

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8 月 1 日印发

13454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5998 万元，建设规模按 27 个教学班，容纳 810 名幼儿设计。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后勤辅助用房、室外活动场地等。

二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须经我局同意方可投入运营。

三、生活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的三级标准；汽车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的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—2001)中型规模标准；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—2008)2 类标准，建筑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，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(一)认真落实雨污分流，排水、排污管路的建设必须规范。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收集后通过竖井引至屋顶排放。

(三)加强噪声管理，有序引导车辆出入，加强周边绿化，减轻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；水泵房布置地下室，对水泵、风